

招生考试 研究文集

沈阳市招生考试研究会

2000年6月

目 录

总结经验 巩固成果 奋战新世纪 再创新辉煌	张永元(1)
——在沈阳市招生考试研究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六届 学术年会上的讲话	
严格招生管理 选拔艺术人才	韩育才(7)
普通高考评价应使用“标准分”法	曹宁安 张 闾(13)
“3+X”科目设置方案浅议	张 力(18)
深化改革保证质量 招收多类型研究生	左 斌 王 纲(25)
师范专业热原因透析	赵敬丹 石福祥(30)
普通高校招生计算机网上录取初探	季长生 徐 峰(34)
浅议普招录取档案信息电子化	曲向东(41)
谈艺术类专业加试工作	王 东 李 剑(46)
浅谈普通高校招生“并轨”改革	廉益人(51)
远程招生录取在高校中的实施	张殿发 王利强(63)
谈计算机网上录取	史 敏 吕兴君(70)
普通高考制度改革探析	曲向东(76)
模拟考试是高考成功的重要环节	吕 严(81)
高中会考要实施标准化管理	臧淑艳(87)
会考改革势在必行	钱学杰(92)
高中会考功能初探	华 锋 吴玉宝(97)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几点思考	赫荣良 徐子华(102)
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思考	赵玉强(107)
成人高校“超前生”的利与弊	冯彦明(114)
谈职工高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梁宽正(120)
规范中招录取通知书管理制度	崔俊明(125)

加快布局结构调整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	赵香瑞(130)
社会力量办学自主招生探析	鲁文远(135)
普通中专招生改革实践与探索	张焕茹 王 凡(140)
对中考体育考试几个问题的认识	李金生(146)
民办学校招生管理现状与设想	黄柏杰(151)
中招应设立政治考试科目	于用明 金延春(157)
应用科技信息技术 服务自学考试管理	郭宏斌(162)
浅谈自考咨询工作	王 民 张福庆(169)
中专自学考试试点工作的完善与发展	王守元(173)
自学考试如何向农村基层发展	孙继文(179)
实施素质教育与考试改革	孟令君 徐子华(184)
强化监督机制 确保招考质量	张焕茹(190)
试卷印制管理的探讨	王文举 杨恭利(197)
强化考试管理 端正考风考纪	宋在荣(203)
谈如何加强考试环境建设	王会成(208)
对教、考、招的冷静思考	邱振文(213)
考试焦虑及其心理调适	宁 震(219)
考试违纪和舞弊的原因与预防	阎跃鹏(224)
附录:沈阳市招生考试研究会章程	(229)
后记	(238)

总结经验 巩固成果 奋战新世纪 再创新辉煌

——在沈阳市招生考试研究会第三次会员
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学术年会上的讲话
(1999年12月24日)

张永元

在21世纪前夕,我们召开沈阳市招生考试研究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年会。受理事会委托,我把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沈阳市招生考试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从1996年5月7日至今,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各单位会员的热情参与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加强和完善了研究会自身建设,进行了内部整顿

一是研究会发展了新成员。1996年—1999年共发展单位会员20家,其中大专院校有5所,中专学校有2所,其余是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会员人数从12688名发展到14016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由1398人增加到1699人,理事由89人增加到99人,单位会员有36名理事,由于工作变动进行了调整。

二是对社团内部进行了整顿。1999年对9家因多年不

履行会员义务或因合并等原因不符合本会《章程》条款的单位会员进行了清退,更加增强了研究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是加强了联系。第二届理事会共召开四次常务理事会议,沟通情况,研究工作。同时,加强了与同类组织及其他兄弟组织间的联系,把研究会的小社团融入到“大社会”中去,促进了研究会的发展。

四是全面发挥了研究会的代会刊《招生考试通讯》的作用。开辟了“工作研究”专栏,多次刊登学术论文,使之成为宣传招生考试研究成果的阵地,为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和交流研究成果起了重要作用。

此外,研究会对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也进行了调整。

二、撰写论文的质与量均有提高,论文评选严谨、公正

首先,论文的题材和质量有新突破。撰写论文和评定优秀成果是研究会的一项重要工作。第二届理事会共征集论文183篇,其中涉及到普通高校招生并轨、高校招生远程录取、高中毕业会考、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政策和管理、素质教育与招生考试、自学考试考务管理、成人高考招生改革、考试心理等有关招生考试的热点问题。从论文的水平和质量来看,已经从一般的高考、中考、会考、自考的工作总结类型上升到对招生考试政策、办法及程序等问题的设想和探讨,上升到对考试理论、考试心理的研讨,进步非常明显。

其次,论文始终紧扣着招生考试发展变化的节拍,注重对不同时期的招生考试热点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如:对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的探讨;对高等教育国家学历文凭考试的探

讨;对中等学校“指标到校”的探讨;对高职教育发展的探讨;对素质教育与考试关系的探讨,选题新,针对性强。

再次,论文的论述方法和文字水平有很大提高。如从开始涉及招生考试深层次领域内容少,文字欠规范,逐渐发展为论文有新意,有远见,如谈 CI 进入招考系统、数码摄像技术在自考中应用的设想等,文章渐趋结构严谨、语言精炼、层次分明、论述得体。论文的文字量不仅普遍达到 3000 多字,而且论点明确,旁征博引,论述透辟,列举了许多调研、考察及工作中积累的材料,使论文总体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和突破。

为了确保评选优秀论文活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我们聘请了省内有名望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了论文评委会,制定了科学的评选方案,采取“先分散后集中”、“初评”、“复评”、“合议”等程序进行匿名评选。从 183 篇论文中先后评出一等奖 9 篇、二等奖 22 篇、三等奖 55 篇。

三、重点课题扎实推进,研讨交流工作异常活跃

研究会上报的“中专自学考试研究”课题被列入全国教育考试科研“九五”规划课题,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另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办法改革与沈阳市人才培养及经济发展”这一市科委课题也在运作中。研究会还完成了《沈阳招生考试年鉴》(1997——1998)的编写任务。

第二届理事会充分利用一切条件和机会,进行了广泛宣传,扩大了成果的社会作用。在《招生考试通讯》、《辽宁招生考试》、陕西省的《自学考试报》、海南省的《考试报》、北京的《中国考试》等报刊上先后刊登了 10 多篇有关招生考试的文章,有的文章还被其他报刊转载。

研究会单位会员,沈阳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7 年分别在广州、深圳、青岛、济南、福州参加全国计划单列市、部分省会城市的高校招生研讨会、自考研讨会、中招工作研讨会,参加了全省在葫芦岛、阜新召开的自考总结研讨会。1998 年分别参加了在济南、郑州、南昌、沈阳、海口、南宁等地召开的计划单列市、部分省会市高校招生研讨会、中招研讨会、成人和自考研讨会。1999 年先后参加了南宁、长沙、北京、沈阳、大连等地召开的计划单列市、部分省会城市高校招生工作研讨会、中招工作研讨会及自考工作研讨会。

研究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研讨交流论文,进一步揭示了招生考试工作的规律,为制定招生考试政策,完善招生考试规章制度提供了依据。招生考试工作的实践是产生招生考试理论的沃土;招生考试理论的研究又指导着招生考试的实践。研究会对指导招生考试工作,培养招生考试的理论队伍,推动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届理事会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尚有不足之处。如秘书处工作有待加强,一些单位会员参与意识淡薄,研究工作开展得不平衡,有些单位二三年没有成果,开展活动和对外联系协作还不够,与兄弟社团联系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水平的提高及工作的进一步拓展。

这里,我对即将产生的第三届理事会提几点希望。

招生考试是培养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和环节,招生考试研究工作是招生考试工作的先导和灵魂,必须适应当前全国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第三届理事会的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第三次全教会精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努力研究和解决招生考试工作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

新情况,实现组织机构向规范化、制度化、社会化方向转变,推动理论研讨向高层次化创新发展。为此,要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1. 搞好内部建设,使机构与活动更加规范化、社会化

研究会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决定着研究会的工作开展,所以必须加强秘书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配备,做到工作“一盘棋”,全盘运作自如。要学习社会团体有关政策和工作方法,以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

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发展新会员。对那些不履行会员义务的要及时清退,挑选热爱研究会工作的同志加入进来。还应根据每年撰写论文、参加活动、缴纳会费等情况,评选先进单位会员及研究会优秀工作者。进一步完善论文评选委员会,使之成为研究会常设机构。应建立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使研究会学术气氛更浓、学术水平更高。有计划地吸纳某些方面的专家、学者入会,为我们的工作献计献策。

要加强与相关单位及部门的联系和交往,广泛建立协作关系。主要是加强与“市社团办”、“市社科联”的联系,与省内外有关团体及兄弟会建立长期广泛的联系。要走出去,与外界多接触,多考查、研讨和交流,集思广益,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宽思路,使研究会工作日新月异,不断向社会化方向发展,跻身于全国高水平研究会行列。

2. 抓活动,促活跃

要根据单位会员的工作节奏和特点,分期分批组织会员开展培训、专题讲座、报告及调研等活动,强化培训,充实知识,造就一支理论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会员队伍。各单位会

员要通过开展活动加强联系与协作,活跃气氛,增强事业心和荣誉感。

此外,要抓好论文撰写与收集工作,组织好论文评选事宜。

3. 抓成果,促转化

要做好“九五”科研课题的收尾工作,搞好总结推广,根据具体情况拟定有关科研课题。要继续充分发挥《招生考试通讯》代会刊的作用,在每期“工作研究”专栏发表研究成果及论文,还要把论文、成果推向全省乃至全国。2000 年要编辑出版第二届理事会优秀论文集。每届理事会都要出版一集优秀论文集。

各位理事、会员朋友们,第三届理事会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它即将揭开新世纪的篇章,带着昨日的辉煌走入光辉灿烂的 21 世纪!

(作者是沈阳市招生考试研究会理事长、市教委副主任。)

严格招生管理 选拔艺术人才

韩育才

沈阳音乐学院是我国东北地区惟一的一所音乐学院,有着 60 余年的悠久历史。她的前身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于 1938 年在延安倡议并建立的“鲁迅文艺学院”,60 多年来,该院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优秀的音乐、舞蹈艺术方面的创作、指挥、表演人才和文艺界的领导干部。

作为艺术院校,沈阳音乐学院有着自己的招生特点。

沈阳音乐学院目前设立的专业是:1. 音乐学[包括音乐学、音乐教育、乐器修造艺术 3 个专门化];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 音乐表演[包括演唱(声乐、民族声乐、通俗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打击乐)乐器演奏,键盘乐器演奏(钢琴、电子琴、通俗键盘乐器);通俗音乐乐器(电吉他、电贝斯、萨克斯、通俗打击乐)等专门化];4. 舞蹈学(舞蹈教育兼表演)。4 个专业中又包含了 30 多个专业方向。音乐学专门化及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为 5 年制本科,其余为 4 年制本科。

每年的招生计划是根据社会需求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经省教委、省计委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各表演专门化和音乐教育专门化报名的考生比较多,而招生数量比较少,这是一个很突出的矛盾。如:1997 年各系的报名和录取比例是:作曲系 22:9;声乐系 60:7;民声系 37:7;民乐系 17:8;钢

琴系 18:8;管弦系 31:14;电子琴系 18:4;舞蹈系 41:10;乐器修造系 16:7;通俗音乐系 75:11;师范系(音乐教育) 261:70(另有保送生 5 名,这 70 名是在辽宁省内指标到市定向招生[注:1999 年招生计划是 308 名,因此录取比例有所上升,根据学院的容量,2000 年招生数量又减回到 200 名左右]。

这其中,管弦系、民乐系内部的小专门化比较多,每个专门化的招生数量则更少。比如管弦系有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竖琴、打击乐等 14 个专门化,这里面小提琴、中提琴的招生数量比较多一点,因此有的专门化就不一定每年都招生。

面对每年招生数量比较少,专门化比较多,又要面向东北三省(自 1999 年开始已经面向全国招生)的这 3 个特点,如何保障专业加试环节的公平、合理,选拔出优秀的学苗,从而提高学院招生的信度,是该院多年来努力工作的重要方面。

依照原国家教委、文化部有关艺术院校招生的规定,围绕专业加试这一环节,我们经过多年实践和探讨,初步形成了一整套管理体制和招生办法。

(一)专业方面的加试

1. 表演专业坚持面试,通过面试确认考生的演唱(奏)技巧的水平、艺术表现力的强弱、高低和音乐素质的情况。学院规定每个考场的主考教师不得少于 5 人,而实际上表演专业在专业加试时,基本上是该专业的教师都担任主考并打分,计算分数时,采用去掉一个(或两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或两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相加后的平均分为该考生的实际得分。

2. 作曲专业和音乐学专业方向是以笔试为主进行考试的。他们的试卷命题是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的。

3. 师范系音乐教育专门化, 实行指标定向到市的方法。因为计划名额少, 报名的考生多, 这就形成很激烈的竞争态势, 以 1997 年为例, 音乐教育专门化的各市报名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是: 沈阳市 29:6; 鞍山市 7:2; 抚顺市 22:2; 本溪市 24:5; 丹东市 22:6; 锦州市 41:6; 营口市 19:7; 阜新市 11:5; 辽阳市 13:5; 铁岭市 29:6; 朝阳市 19:5; 葫芦岛市 21:6(这里要说明的是: 录取人数是由省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情况制定的, 并不参考报名人数的多少)。

师范系加试的内容包括: 初试进行面试、演唱、钢琴演奏(2000 年新加入了自弹自唱), 初试合格者参加复试, 复试是进行基础理论课的考试(基本乐理、视唱练耳)。为了给考生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 学院采取了①由院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派人对招生的考场进行监督; ②考生分组, 临时安排考试的考场; ③主考教师在每天考试进行前抽签, 以决定这天哪些教师担任加试主考和到哪个考场担任主考; ④主考与考生之间拉上幕布, 考生进入考场时, 工作人员只报“一号”“二号”……并不报准考证号, 每进行完 5 个考生的考试, 工作人员收一次主考教师的打分表, 由专门人员在另外的房间进行核分, 主考教师不得任意离开考场; ⑤考场楼的走廊内除工作人员外, 其他人不得逗留, 不准喧哗; ⑥为保证加试的正常进行, 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经常巡视考场, 以随时解决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

(二) 专业基础课考试

专业基础课的考试是测试考生对基础音乐知识掌握的程度, 了解考生的基本音乐素质的情况。考核包括基本乐理、视唱练耳; 作曲、音乐学专门化要加试钢琴演奏; 进行口试, 从中

了解考生运用音乐基本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演唱专业要加试短文或诗歌的朗诵,以了解考生的语音情况;加试必要的表演以了解考生的表演能力。专业基础课的笔试命题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透明度,确保考生权益

按照原国家教委、文化部有关规定,沈阳音乐学院一直坚持考试成绩的透明度,即在考试的第二天公布考试成绩。

为了使成绩能及时公布,各考场的主考教师和各系领导必须在专业加试后,立即进行核分并报学院招生办公室,学院招办必须在当晚完成全部考分输入电脑的工作,同时打印出“初试合格”、“参加专业基础课考试”、“复试合格”等名单,第二天清晨张榜公布。

由于学院在招生工作中,具有很强的透明度,在执行原国家教委、文化部、省教委、省招生办的有关规定方面很坚决,招生的声誉和信度越来越高。

(四)对音乐艺术院校招生工作的几点思考

1. 音乐学院专业性很强,专业加试成绩在是否被录取上,占有较大比重,另一方面根据社会对人才的要求,也重视考生的文化水平。近年来,考生的文化素质有了一定的提高,其中外语小分的要求已经初步达到了促进提高学生外语水平的目的。

①对教育专门化的考生,将其专业方面的成绩与全国统考成绩相加后进行排队,按各市计划数量,择优录取。对考生外语小分要求基本能够达到国家对教育专业的水平。

②其他专业,复试合格凡文化课成绩达到学院划定的分数线者,按专业加试成绩排列顺序,依次择优录取。

这里的区别在于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是教师,他们的文化水平对教学工作十分重要,在入学环节上加重对文化水平的要求,是将来他们的工作性质决定的,是符合社会需求的。

2. 必须坚持执行招生纪律,坚持高度的透明度,任何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都应该受到坚决抵制。这在学院有关招生的规定中有着严格的要求。而且在每年招生开始之前,院党委的纪检部门都重申有关纪律。招生的各系在开始招生前,都组织全体主考进行学习有关纪律要求,凡此种种,都是为了给考生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3. 坚持实施考教分离的做法。报考音乐学院的考生中,有相当比例的考生在考前就是沈阳音乐学院老师的学生,或者是受过音乐学院老师的辅导,这里既包括主修专业课程也包括基本乐理、视唱练耳等基础课程。需要强调的是:老师们有义务、有权利使考生在各方面有所提高,这是为学院培养后备生源,为社会主义祖国培养音乐艺术人才的大好事。

但也正因如此,在加试中往往存在不正之风,甚至发生过比较严重的情况。为保证考生公平竞争,学院自 1996 年开始,实施考教分离的办法,即专业加试,采取全专业教师集体打分,或者与考生有关的教师实行回避;基础理论课考试,由院招办从题库中组题并打印、密封,考生进入考场后,由监考老师在考生面前开封、发放;考试后,每十份试卷密封为一本,聘请多名非任教教师参加集体判卷,每个判卷老师只担任一道题的判卷任务,判卷后,由院招办的工作人员开封、核分、登分、输入电脑,打印成绩及名单,预备第二天公布成绩。

以上的经验总结,是沈阳音乐学院多年实践的结果。随着高考制度的改革,对艺术院校招生的办法也必然要进行改

革,该院将深入探讨更好的招生办法,以满足考生的愿望,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作者原为沈阳音乐学院教务处处长兼院招生办公室主任。本文写于1997年,修改于2000年3月。)

普通高考评价应使用“标准分”法

曹宁安 张 闾

一、高考标准分法体现出科学性、准确性,利于人才的选拔

分数合成是考试的一个重要任务,研究合成方法的目的就是使分数合成尽可能的科学化、准确化,更公正地对待每位考生。众所周知,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与其它考试不同,它是选拔性的考试,其目的是为普通高等学校选拔出能够适应当今社会高速发展的高能力、高素质的合格人才,提供考试分数。随着对高考命题的深入研究,近几年来,高考试题已具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及必要的区分度。高考试题的科学性已日臻完善。然而,现阶段我们对考生做出评价结论的方法实行的百分制法越来越不应当今社会对高素质、高能力的人才选拔,呈现出严重的“滞后性”,考生考试分数“原始分数”只能表示考生得分的高低,侧重鉴定考生学习达标的程度及诊断所存在的问题,而不注重于确定考生在全体考生中的相对位置。更无法区分出上、中、下的等次,同时也拉不开档次,不能真实地反映出考生之间在能力上、素质上的个体差异,明显不利于对考生的选拔和培养。而高考标准分数评分法可以克服以上不足,对考生的评价既有可比性又有可加性。它不仅

可测量出考生对各科知识掌握的程度,反映出学生认知领域水平的情况,同时置于某种标准的比较系统中,可明确地测定相关位置。它经过一定形式的转换而得到导出的分数,再进行分数合成,所得总成绩是比较客观的合理的。由于学科特点不同,考试的难易程度不同,则相同的原始分数其价值并不相等,比如同是 90 分的两科成绩,没有统一的标准,则无法判定其成绩是好是坏。因而标准分数的评价方法可克服原始分评价方法的不足,而使考试分数更具有明确的意义,对考生的评价是准确的、科学的、合理的。

二、高考“标准分法”全面推广条件已成熟

高考评分方法的滞后性已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并且已经进行了大量艰辛的探索和试验。在全体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下,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已发出通知,我国即将实行高考评分方法的改革,1995 年公布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标志着我国教育评价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近年来我国教育主管部门在部分地区的试点工作,标准分法已充分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因此,此法全面推广条件已日渐成熟。具体表现为:

1. 心理准备充分

通过几年来的大量工作,在使用原来百分制法的同时,标准分法在部分省、地区进行了试行。通过辽宁省试行,广大师生普遍认为,采用原始分即“百分制法”的弊端较多,百分制法虽然可以显示考生掌握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的数量与质量水平,可检查教学质量,但对于以选拔为主的高考则不利于对考生的选拔和培养。通过对两种评分方法的比较,大家认识